**关于政府令(2007)65号等6件规章的修订说明**

根据《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6年5月9日，国务院决定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提高政府效能，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对涉及到行政权项的政府令(2007)65号等6件规章的198项行政权项，逐项梳理和论证。经研究，**应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 15项，予以保留 168项，予以合并15项。**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关于政府令(2007)65号等6件规章修订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6年5月9日，国务院决定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陆续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在此以前，我市未全面开展清理行政权项工作，哪些应该取消，哪些应该合并，哪些应该保留，底子不清。同时，为保持上下政令畅通，应根据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梳理我市的行政权项实施情况。

1. **关于修订政府令(2007)65号等6件规章的主要依据**

**1.《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5号）；**

**4.《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5.《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6.《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8.《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9.《国务院关于取消76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34号）；**

**10.《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1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1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1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15.《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项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16.《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

**17.《国务院关于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

**18.《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19.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

**20.《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21.《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

**2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23.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

**24.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

**25.《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6.《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

**2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三、具体做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等27个文件，寻找**6件规章所涉及的各项行政权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文件等依据，逐一分析和判断，确定权项的设定、变更和取消的法理基础和法律依据，确保工作质量。

**四、具体修改内容**

**（一）各规章的修改情况**

1．政府令(2007)第65号，共涉及54项行政权项，取消行政权项5项，保留49项；

**2、**政府令(2008)第70号，共涉及11项行政权项，取消行政权项1项，保留10项；

**3、**政府令(2011)第81号，共涉及34项行政权项，取消行政权项2项，**合并3项，**保留29项；

**4.政府令（2013）第97号，共涉及27项行政权项，取消行政权项5项，合并2项，保留20项；**

**5.政府令（2013）第98号，共涉及35项行政权项，取消行政权项1项，合并4项，保留30项；**

**6. 政府令（2015）第103号，共涉及37项行政权项，取消行政权项1项，合并6项，保留30项；**

**（二）关于取消项的说明**

**1. 各区招商项目入驻“飞地工业”园的审批权，根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狮子岭“飞地工业”园的决定（海府（2005）59号规定取消；**

**2．辖区内群众性义务植树活动和义务植树费的收缴，根据政府规章《海口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取消义务植树费的收缴；**

**3．区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许可，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第48号公告）规定取消；**

**4．城市车辆清洗站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要求取消；**

**5．采矿许可证年检（国家、省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除外），根据规范性文件《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八条规定取消；**

**6、辖区部分建设项目排污费征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取消；**

**7、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批准，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取消**

**8. 辖区部分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管理，根据《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规定取消**

**9.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规定取消；**

**10、企业年审，《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规定取消；**

**11. 拍卖备案，根据《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取消；**

**12. 副处级以上干部申请生育第二孩的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已改为生育登记制度；**

**13．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琼府【2016】65号）规定取消；**

**14. 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或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下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除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以外），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的宾馆、酒店、饭店，500 个客座以下的餐馆企业，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食品超市，生产加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食品加工企业，各类食品批发市场，辖管初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卫生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已包含该项许可，建议取消。**

**15.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根据《住建部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住建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建法（2018）98号），已并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予以取消。**

**（三）关于合并项的说明**

**1.** **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连锁网吧审批），政府令（2011）第81号第15项与政府令（2007）第65号第15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2．辖区单位附属绿地临时占用审批（500㎡以下）、辖区单位附属绿地范围内移植树木审批（50株以下），政府令（2011）第81号第7项和第8项、政府令（2013）第97号第13项与政府令（2015）第103号第25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3.** **辖区20 米以下规划路排水设施管理和养护权，政府令（2013）第97号第26项与政府令（2007）第65号第4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政府令（2014）第98号第1项**与政府令2007年第65号第8项、**政府令（2015）103号第8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3.** **土地权利登记（除国有储备地设定登记部分外），**政府令（2014）第98号第21项与政府令（2013）第97号第17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4.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政府令（2014）第98号第28项与政府令（2011）第81号第33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政府令（2014）第98号第30项与与政府令2013年第97号第24项、政府令（2015）103号第11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6.临时用地许可，政府令（2011）81号第5项与**政府令（2015）103号第16项**行政权项一致，与合并；**

**7.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政府令（2011）81号第30项与**政府令（2015）103号第17项**行政权项一致，与合并；**

**8.** 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权，**政府令（2011）81号第25项与**政府令（2015）103号第18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三星级以上星级宾馆、酒店），**政府令（2007）65号第49项与**政府令（2015）103号第34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2019年6月28日**